

吴川市统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湛江市、吴川市的有关规定，现公布吴川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通过编制统计月报、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等形式公开统计方面的服务信息。为加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我局每月定期编制统计月报，每年印制统计年鉴，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市经济运行情况，解读统计数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统计数据。加强政务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规章文件类 0 条；部门文件 6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0 条，其他文件 4 条；工作动态信息 5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行政执法类 0 条；统计信用信息公示类 7 条，其他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统计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咨询工作。2025年，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被投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实行信息发布“三审制”。我局坚持在政务公开网站和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时，严格实行“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依法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负责人自审、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负责人批审“三审”制。同时规范了信息的发布时间、版式要求，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做好日常检查。今年以来我局定期开展日常检查，确保相关栏目按时更新，常态化检查表述不规范、严重错别字等问题，确保公开内容无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无空白栏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加强互动交流平台建设，充分依托“领导信箱”“留言中心”等专栏，落实留言办理答复机制，突出时效性，提高办理质量，畅通互动渠道。2025年，未收到网友留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夯实信息公开基础。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条例》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定期每年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管理。全局政务公开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负责信息的撰稿、审核、采编、联络、登记、公布等日常工作，及时报送和上传有关政务公开信息资料。

二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的同时，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依申请公开制度、监督与保障制度等，通过修订完善

《吴川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和《吴川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建立政务公开台账，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认真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案例，加强学习研究，着重围绕加强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统等方面，开展研究分析，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促进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从多个方面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做到制度、责任、任务、措施、监督五落实，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公众期盼，仍存在短板弱项：主动公开信息的覆盖面不够全面，内容供给的丰富度不足；政策解读与数据阐释的深度、广度、精度有待提升，部分解读内容未能充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对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回应不够精准。下一步，我局将锚定问题短板，聚焦提质增效，在扎实做好常规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推动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深化信息发布与政策解读质效。聚焦统计领域政策法规、经济运行态势、民生关联数据等核心内容，加大解读力度。内容上突出针对性，对政策核心要点、统计专业术语、民

生关切事项进行系统化、通俗化阐释；形式上注重多元化，综合运用文字说明、图表图解、音视频等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切实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公众知晓度。

（二）强化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将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与范围。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公正、公平、合法、便民为导向，全面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要求，持续拓展统计信息公开覆盖面，聚焦社会关注的统计数据、调查成果、执法动态等内容，主动扩大公开范围，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精细化的统计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



